

收文編號：1100000737

議案編號：11002020710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印發

案由：本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為本(125)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茲檢送工作報告，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案。

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稽字第 110310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125)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任期屆滿，茲檢送工作報告乙份，如附件，請院會改選下屆委員，請查照。

正本：本院程序委員會

副本：

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

立法院第 125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125）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經各黨團推派陳秀寶委員、何欣純委員、范雲委員、賴惠員委員、翁重鈞委員、林文瑞委員、陳玉珍委員、王婉諭委員、蔡壁如委員等 9 人為委員，並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在案。

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共舉行 5 次會議，茲將工作概要報告如下：

一、聽取本院 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9 年 11 月止，歲入類主要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萬元、財產收入 946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101 萬元；經費類執行率達 87.93%，整體預算執行成效良好。

二、第 1 次會議決定（議）下列事項，均經相關單位辦理竣事：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蔡壁如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25）屆上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並訂定例行會議日期。

（二）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經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王婉諭委員、賴惠員委員、翁重鈞委員為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王婉諭委員、賴惠員委員、翁重鈞委員。

（三）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例會日訂於會期間每月第三週星期五中午。

（四）住宿會館硬體設施老舊，有無改善其環境之整體計畫？另相關改善工程進行時，如何妥善規劃委員住宿問題？

（五）本屆委員自 2 月就職，迄今尚有 1 台公務用筆記型電腦未獲配發，請儘速補發或提供備品供委員使用。

（六）本院中興大樓有部分委員研究室無窗戶及緊急逃生口，內部空間完全密閉，空氣不流通，不僅影響委員及助理的健康，亦不利於防疫、防火，請評估開窗之可行性。

（七）本次委員配發的 ipad 似屬較低階版，功能不足；如因疫情等因素致經費結餘時，建議考量添購配發委員 5G 版本的 ipad，以提升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效率。

（八）目前委員公費助理的加班費，採固定額度內實報實銷，未使用部分即須繳庫。惟此法容易導致浮報、虛報等問題，因此請研議增加經費使用彈性，允許將助理加班費流用至教育訓練或其他用於員工身上問政用途使用之可行性。

（九）建議不公布超過 80 小時用車時數委員名單。

（十）請評估調增委員每月用車時數上限及委員間用車時數互相流用之可行性。

三、第 2 次會議決定（議）下列事項，均經相關單位辦理竣事：

（一）針對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六）建議不公布超過 80 小時用車時數委員名單所作之決議，提請復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復議通過，維持現行作法，超過 80 小時用車時數委員名單仍應公布，並請總務處於委員用車時數達 75 小時提醒委員辦公室負責派車助理。

(三)請研議簡化委員高鐵電子票證申報程序之可行性。

(四)基於委員住宿安全考量，會館房間服務人力不宜委外辦理，離退缺額如無法由本院自行調整或移撥其他機關基層人員因應，請研議向行政院提出專案申請；另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本院申請違章建築合法化之最新進度。

四、第 3 次會議決定（議）下列事項，均經相關單位辦理竣事：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翁重鈞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25）屆下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

(二)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賴惠員委員、林文瑞委員、蔡壁如委員為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賴惠員委員、林文瑞委員、蔡壁如委員。

(三)本院經費如因疫情等因素致有結餘時，在不浪費前提下，請研究改善更新委員問政老舊設備之可行性，以提升議事品質。

五、第 4 次會議決定（議）下列事項，均經相關單位辦理竣事：

(一)為免過度影響委員住宿品質，請研議將台北會館整修及該館老舊電梯設備升級等工程，合併施工之可行性。

(二)有關委員每月用車時數 80 小時之規範，維持現行作法，並請總務處善盡提醒委員之責，以求和諧。

六、第 5 次會議無決定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